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二、招生學校：共68所大學校院。

三、推薦名額

(一) 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

- 1.每一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
- 2.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3.各大學推薦超過 1 名時，高中需排定推薦順位。

(二)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推薦名額如(一)所述。

四、推薦報名資格

- 1.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二各學期之高三應屆畢業生。
- 2.「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學測成績合乎大學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始得報名。
- 3.音樂班僅限推薦至第四學群，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2 年 2 月 1 日(五)	開放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
102 年 2 月 4 日(一) ~2 月 6 日(三)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說明會
102 年 2 月 20 日(三)	學測成績單公布；繁星報名與公告校內選填系統流程
102 年 2 月 21 日(四)~2 月 22 日(五)	2 月 21 日(四)上午 08：00 分至 24：00 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u> <u>第一、四學群登榜選校。</u>
	2 月 22 日(五)上午 08：00 分至 24：00 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u> <u>第一、四學群登榜選系。</u>
102 年 2 月 23 日(六)~2 月 24 日(日)	2 月 23 日(六)上午 08：00 分至 24：00 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u> <u>第二學群登榜選校。</u>
	2 月 24 日(日)上午 08：00 分至 24：00 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u> <u>第二學群登榜選系。</u>

102年2月25日(一)~2月26日(二)	2月25日(一)上午08:00分至24:00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第三學群登榜選校</u> 。
	2月26日(二)上午08:00分至24:00分止， <u>開放選填系統第三學群登榜選系</u> 。
102年3月1日(五)	列印發放家長同意書與繳款通知
102年3月4日(一)10:10前	繳回家長同意書完成繳款或放棄書(缺額可補登榜， <u>僅限填選同一校群之同學可遞補順位</u>)
102年3月4日(一)~3月5日(二)	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檔
102年3月11日(一)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02年3月13日(三)17:00前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102年3月22日(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六、推薦流程

- 1.報名日期：102年2月20日(三)至21日(四)上午10:10分截止，逾時不候。
- 2.學生將「報名表」、「學測成績單影本」與「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以迴紋針夾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每位學生必須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學系)之推薦條件，且所選之「大學」不能重複，登記進行選填系統第一階段登榜。
- 3.遴選標準：各學群依下列成績標準進行比序

	第一學群	第二學群	第三學群	第四學群
第一比序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二比序	學測總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總級分+學測數學級分	學測總級分	術科考試主修成績
第三比序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學測自然級分	在校音樂科成績
第四比序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數學級分+學測自然級分	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

4. 推薦順位：本校對同一所大學不同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位依下列標準決定

(1) 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總級分。

(若經二次比序仍排名相同，將於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中討論推薦順位。)

七、補充規定：根據繁星推薦簡章

- 1.錄取生不得參加大學甄選入學與四技校院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篩選。
- 2.錄取生入學後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 3.錄取生如欲參加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五)前向錄取學校寄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始可報考。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簡章請上網 <http://www.caac.ccu.edu.tw/> 查看或至教務處查詢。